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7年8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6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四期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8月19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9日